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019號

原告 台駢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玉

訴訟代理人 張皓帆律師

複代理人 黃靖閔律師

被告 宏泰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丁

訴訟代理人 黃茂松律師

複代理人 林雅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01,440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1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8,81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2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
告以新台幣801,4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
台幣804,590元及利息，嗣減縮為被告應給付新台幣801,440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6年底受託，承攬運送被告一只40呎貨櫃，由
高雄港運至約旦Aqaba港，受貨人為Distinctive Industria
l and Trading Co., LTD.，運送人即船公司為台灣赫伯羅德
公司（Hapag-Lloyd），該只貨櫃於107年1月31日抵達目的
港。詎料，被告指定之受貨人遲未提領貨櫃，原告承辦人員
數次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並告知如選擇退運，需要支付當

01 地產生的倉租等費用以及退運之運費。

02 (二)107年4月26日被告回函原告確定要退運，並請原告報價海運
03 費用及當地所有費用。原告於5月17日續通知被告：預估每
04 拖一天，所產生的倉租及船公司滯倉費就要美金150元，估
05 計到今天的倉租及船公司滯倉費大約美金17,500元，…，
06 Aqaba-TXG(台中)美金3,300(指海運費)的各個收費項目，等
07 有資料後，會盡快告知你…。原告於5月23日通知被告退運
08 需提出切結書，而被告亦於24日提出致船公司台灣赫伯羅德
09 公司之退運切結申請書。

10 (三)嗣經原告安排，指示約旦安曼之代理商Nova Shipping Servi
11 ces(下稱NOVA公司)辦理退運，船公司台灣赫伯羅德公司
12 於107年6月12日掣發提單，以原受貨人為託運人，以被告為
13 為受貨人，將貨櫃退運返台，代理商亦掣給發票向原告請款
14 ，金額為美金22,740元之倉租、滯留費及美金3,285元之運
15 費，合計美金26,025元即新台幣801,440元(匯率按30.795
16 計算)。然被告於107年7月間提領該只退運回台之貨櫃後，
17 竟拒付由原告代墊之上開款項，經原告催討迄未置理，為此
18 爰依委任契約、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19 給付原告已代墊之必要費用，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
20 幣801,4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年息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願供擔保，請准
22 宣告假執行。

23 三、被告則以：

24 (一)被告與約旦客戶之交易條件係FOB，即船上交貨，原告係受
25 約旦客戶之委託承攬運送貨物，由台灣到約旦之運費，及在
26 約旦產生之所有費用，均與被告無涉。原告應向約旦客戶請
27 求給付海運費、倉租暨保管費、文件費等，方屬適法。

28 (二)被告固曾就倉租費及海運費向原告詢價，但就應支付金額之
29 必要之點，未曾意思表示一致，被告從未承諾願支付原告請
30 求之倉租費等費用，兩造間並無委任契約關係存在。

31 (三)原告請求之運費嚴重灌水，被告否認原告提出文書之真正，

01 原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其請求自屬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
02 ；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判決，願
03 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4 四、法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其承攬運送被告所出口之貨櫃一只至約旦Aqaba港
06 ，因受貨人遲未提領貨櫃，該只貨櫃由原告安排退運回台，
07 提單已交付被告提領貨櫃，但被告並未支付退運之運費及約
08 旦當地倉租、滯倉費等費用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
09 為真實。

10 (二)原告主張係受被告委任辦理貨櫃退運事宜，雙方有委任契約
11 關係，惟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揭情詞置辯。經查，原告
12 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出具之退運申請切結書、
13 兩造間往來電子郵件為證，並經證人即原告公司經辦本件退
14 運之陳怡彰（已離職）到庭結證屬實。查被告貨櫃確由原告
15 辦理退運，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而依證人陳怡彰證述，退運
16 需被告提出切結書及提單正本，苟被告未委任原告退運，豈
17 會提出必要文件配合辦理？且被告業已收受原告交付之提單
18 領取貨櫃，有原告提出之提單可稽，益徵證人陳怡彰之證述
19 堪予採信。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委任關係，堪信為真實。被告
20 雖舉證人即被告公司經辦周怡珊證稱：公司雖決定退運，惟
21 尚在詢價，沒有同意支付倉租及當地港口相關費用，出具切
22 結書僅代表同意支付海運費用等語。惟證人周怡珊現為被告
23 公司員工，其證詞已難免有偏頗，且證人周怡珊證稱知悉退
24 運前已有倉租及當地港口相關費用產生，則於上開費用結清
25 前，豈有可能將貨櫃出關退運，證人周怡珊證稱同意台灣赫
26 伯羅德公司退運回台，又稱並未同意支付倉租及當地港口相
27 關費用等語，與海運實務不符，其證詞難以採信。

28 (三)被告雖辯稱被告與約旦客戶之交易條件係FOB，海運相關費
29 用應由約旦客戶支付云云。惟原告本件所請求係退運即回程
30 相關費用，與被告出口其客戶間即去程之交易條件無涉，被
31 告上開所辯，委無可採。

01 (四) 被告又辯稱兩造就退運應付金額並未達成意思表示一致。惟
02 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
03 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46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而上開必要費用，並不須委任人、受任人於委任關係成立前
05 即具體約定其金額，該金額依情形可得而定者，即無礙委
06 任契約之成立，不能指為意思表示未達一致。經查，原告於
07 受委任前，於107年5月17日告知被告：估計到今天的倉租及
08 船公司滯倉費大約美金17,500元，預估每拖一天，所產生的
09 倉租及船公司滯倉費就要美金150元，海運費美金3,300元，
10 各個收費項目等有資料後，會盡快告知。有兩造往來電子郵件
11 可稽，足認被告知悉必要費用且該金額依情形可得而定，
12 是無礙本件委任契約之成立，被告上開所辯，並無可採。

13 (五) 被告又辯稱原告就請求之必要費用金額並未舉證證明，且運
14 費金額嚴重灌水。經查，原告主張必要費用金額為美金26,
15 025元，業據提出其代理商NOVA公司掣發之發票、匯款單據
16 為證，該金額與原告對被告之報價大致相符，堪信為真實。
17 被告雖稱運費嚴重灌水，惟運輸費用因訂位時間等等條件之
18 不同，本有相當大差異空間，且本件運費美金3,285元，其
19 中海運費僅美金870元，其他則為提單費、代理費、手續費
20 、文件費…等，有上開發票上記載之明細可考，並無被告所
21 稱嚴重灌水情形，被告上開所辯，亦非可採。

22 (六) 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支出之必
23 要費用新台幣801,4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
24 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
27 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舉證，經審酌與判
2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錫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顏麗芸